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行政院送審的菸害防制法第四條與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，將現行菸品健康捐由現行的十元調漲為二十元，勢必大幅調漲市場上的香菸價格。如此一來，許多有心人士更會利用各種不法管道走私香菸來台販售，以牟取更高的利潤。
- 二、走私進口的香菸，因為不曾經過衛生主管機關之檢核，香菸的品質堪慮，如此將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。另一方面，主管機關亦無法針對走私香菸課徵相關稅捐，導致國家每年損失大量的稅捐金額，對於國家的財政平衡影響甚深。
- 三、由於根據現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菸商必須在菸品包裝上添加警示標語，而警示標語的尺寸不得小於菸品尺寸規格之 30%，本席認為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查緝市面上銷售的香菸，加強取締缺少警示標語的菸品，以及警示標語尺寸不符規定者。透過前述的加強取締，方能循線破獲走私菸品的來源，有效地降低走私菸品的數量，並有助於提高合法菸品的稅收金額。

(一一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行政院送審的菸害防制法第四條與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，本席當然絕對支持將現行菸品健康捐由現行的十元調漲為二十元。但為了降低青少年的吸煙人口，有效杜絕菸商以學生或年輕女性為新興銷售族群等問題，除了調漲菸品健康捐的金額外，行政院另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，加強學校周邊、檳榔攤或雜貨店等公開場所之查緝，並研擬相關對策，避免菸商廣告進入校園周邊環境，以減少青少年的吸煙比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多菸商透過廣告招牌、報紙、雜誌、電台與電視廣告等信息轟炸，並以體育及時裝提供贊助及其他方式，旨在誘騙青少年嘗試吸第一支煙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指出，對於青少年而言，倘若僅對於菸商的促銷活動做部分的禁止，只會讓煙草公司把他們的大量資源從一種促銷策略轉移到另一種，包括將他們的產品和一些吸引人的素質錯誤地連結在一起，例如魅力、活力和性感等，甚至還有刺激的戶外活動與探險。煙草公司除了在各種傳媒上刊登或播放廣告，還透過至入性行銷的手段，將產品與商標經常性地出現在電影、時裝界與慈善活動中。因此，唯有全面性地配套管制，方能打破菸商以青少年為銷售對象的營銷網絡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的新法規定將於民國 98 年 1 月 11 日生效，自此公共場所及室內工作將全面禁菸，違規吸菸者，毋需勸阻，最高可罰 10,000 元。場所負責人未張貼明顯禁菸標示，或提供菸灰缸、打火機，最高可罰 50,000 元。為有效降低我國的吸煙比率，政府除了提高前述菸品健康捐外，更應嚴格查緝學校周邊、檳榔攤或雜貨店等公共場所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指出，煙草公司贊助體育或娛樂活動，或在學校周邊發放品牌產品，透過諸多的銷售方式鼓勵青少年吸煙，特別是學生和年輕女性。據此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，除了菸品健康捐的提高外，更需研擬相關對策，避免菸商廣告進入校園周邊環境，以有效減

少青少年的吸煙比率。

(一一四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陸委會副主委趙建民釋出訊息，表示國安高層考慮由海軍派艦，包括尋求歐美支援與對岸合作，赴亞丁灣索馬利亞海域護航事，丁守中表示，此案只是一個考驗國際關係與兩岸關係的「政治動作」而已，但在目前現實國際環境下可行性不高，因為軍事合作是國際關係與兩岸關係合作的最高階段，也是最敏感與最困難的階段，與人道救援的普世價值無關。類此事項，我方不宜一廂情願與過度樂觀，政府宜先做好兩岸協商，才有實現可能。但丁守中亦表示，海軍派艦赴亞丁灣護航若真能實現，將可視為台灣國際關係與兩岸關係的重大突破。丁守中指出，就目前實質條件與需要，海軍加強釣魚台海域護漁，比派艦赴亞丁灣護航更實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一一五) 本院李委員俊毅，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電腦大當機造成國家形象受損，行政院應澈底改善或更新機場查驗證照電腦設備，以避免發生系統當機導致境管門戶洞開之事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電腦大當機 36 小時，這起電腦大當機事件發生在國家門面，且造成安全出現漏洞，也讓我國際機場形象受創，而電腦當機竟然要那麼久的時間才修復，移民署的危機處理受到質疑。
- 二、桃園國際機場證照查驗電腦當機已經不是第一次了，去年先後發生 4 次當機故障事件，只是因為當時都在 15 分鐘到 50 分鐘內迅速排除，讓移民署心態輕忽，而未重視到系統設備老舊的嚴重問題。
- 三、移民署使用的查驗證照電腦，是十年前建置沿用至今，因為老舊，每年維修費用高達五、六千萬元，又無法保證不會當機。
- 四、行政院應澈底改善或更新桃園國際機場的查驗證照電腦設備，以避免再度發生系統當機、資料毀損，導致境管門戶洞開之事件。

(一一六) 本院李委員俊毅，針對台南縣永康工業區向台鐵爭取設置通